问题、身边的亲人因为不愿意原谅别人(对象不是我)而过得很压抑,怎样劝导ta?

不要劝。不要浇灌怨恨,也不要不许怨恨。不置可否,置身事外就是了。

不要浇灌怨恨是显然的——你站在 ta 一边,背书 ta 的怨恨,可能会助长 ta 的怨恨转化为实际伤害行为的概率。如果发生了什么,你手上当然也有受害人的血。

也不要不许怨恨,是因为怨恨虽然不好,但仍属一个人可以做的选择。若是连怨恨也不许,岂不是太可怜了吗?

不置可否,置身事外,是要减少对方怨恨的快感——怨恨是有快感的。

怨恨是出自被人固执的"被辜负的爱"的想象。

为什么说是想象?

因为爱根本就不是施予,爱是那个不怨恨。

你施予,其实你享受了施予本身,这只完成了爱里面最容易而且最有快感的一部分。

你没得到回报,于是怨恨,那这意思是你付出的你要像去存款一样连本带利的拿回——要包赚不赔才"无怨无悔",这等便宜的事,还谈什么"爱"呢?

所以那只是自以为被辜负的"爱"的想象。

在这人从这种执着里面穿越过来之前, ta 其实没有资格也没有能力谈论爱。ta 这种所谓"爱", 只是强行发放的贷款, 带着倒钩的毒饵而已。识者避之尚且不及, 谁敢欠 ta 这利滚利的情呢?想不受怨恨的折磨, 怎么可能呢?

你也不能随便靠近,因为你靠近就会成为"我这样放贷也不是不可行"的新证据。

其实并不是人们流放了 ta, 而是 ta 通过坚持这种会让每个接近者都陷入深渊的做法而流放了 所有人。你只能等着 ta 自己在痛苦中醒悟,这和戒毒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

可想而知,这会是漫长而痛苦的过程,没有什么好办法。只能抱着希望慢慢等。

编辑于 2023-07-08

https://www.zhihu.com/answer/1842812747

Q: 你没得到回报,于是怨恨,那这意思是你付出的你要像去存款一样两本带利的拿回——要包赚不赔才"无怨无悔",这等便宜的事,还谈什么"爱"呢?其他都认同,这一点不认同。

也拿存款做例子,如果事实是这样的:

- 1、存款的人并无索取利息的主观。
- 2、而对方不仅没有付出利息,还吞了本金,更进一步还要继续索要更多的本金,同时拿着这些本金再来打你杀你。

现实中就比如新闻中那些被家暴的女人,被消耗了一切,索取了一切,还要被辱骂打骂,去报警也不被受理,不能离婚,最终她只能走向毁灭或自我毁灭。前几天热榜上的一个提问就是例子。

另外一点,很多事情其实并不是只用"爱——不爱"这样的一组抽象概念所能概括的。人的生活和生命更多的不是概念,而是细节。

人所受的伤害,也往往不是因为宏大的概念,而是日常的对待。很多人可以忍受/允许对方不用对等的爱来"回报",比如生活多年的夫妻,都知道早就没了激情和爱情,他们并不是不能忍受这个,只要能正常的过着日子,大多也不会因为这个就怨恨。

人所受的伤害,人所产生的憋屈和怨恨,往往是那些无处不在的冷眼,恶语,微妙的暴力,嫌弃,否定,打压,,,不管爱的在与不在,这些东西都在侵蚀和毒害着一个人的心灵、情绪与感受。

总而言之,一个人明明是已经尽己所能的受害者,而我们却还要用一种至高至纯的理想的爱的标准去衡量他,然后得出一个"你也不爱"的帽子,然后再用这个帽子来否定他,从而得出"你被伤害也没什么了不起/甚至是合理的、罪有应得"的结论,这是我不能认同的。

A: 你一开始就是送人的, 就无所谓本金了。

希望"至少保本", 其实就是要了利息。

Q: 嗯,是的,如果有"保本"的心思,当然也是不对的。因为爱本身就无所谓"本"不本的,它是无法计算,也不应权衡的。这个不是重点。我也是顺着原文存款的例子这么一提(本质上我是反对任何把"爱"具象成各种金融和投资/股票来类比的)。我想表达的重点,主要是后面的那些表述。

A: 既然爱, 哪还有什么"受害者"可言呢?

爱的确是至高至纯的标准, 这很残酷, 但是仍然还是这样。

Q: 1、受害者不总是一个弹性的、仅依赖于思想和心态的概念,在很多时候他是一个客观的、甚至法律的概念。即使存在很多"因为受害者心态"而自以为的/自造的"伪受害者",也无法否认"真受害者"的确实存在。

受害者的存在与否,并不只取决于"理想爱"的存在与否。除非我们连"利与害"这两个概念, 也消解掉。但这样我们就只能局限于语言哲学的游戏,而无法讨论事件本身,甚至都无法进行明确 的表达。

2、我们假定爱存在一个可以描述的至高至纯的标准,我并不觉得这很残酷,反而觉得这很好理解。正因为有一个至高至纯的永难企及永难到达但却可以时时追求和靠近的标准,人们才能以此为镜去观照自己和自己的爱。这并不是问题。

问题在于,这种标准,只可用于自我视角的反思,而不可用于第三方的批判。因为一旦第三方认为自己拥有利用此标准进行判定的权利,就等于每个人手中都握着一柄不能被反抗的尚方宝剑,无往而不利,永远居于最高天顶,永远没有错误。

我的意思是,我们可以陈述"我心目中的爱"是什么样的。但不可以进行审判说、"你这不是爱",这个定义权,不是任何人可以拥有的。所有的第三方的 judge,在具体的讨论中,都应使用某种"有限的"、"具体的"、"相对的"标准,而不是某种至高至纯的标准。

因为包括我们本人在内的所有人类在内,我们都无法完全符合某种至高的标准,我们都处于某种网状的坐标之中,所以我们不能要求他人必须符合至高才算及格,而只要不违背人间的良知,尽心尽力。否则,只有两种结果、1、任何人都干脆不要说"爱"。2、任何人都干脆不要"爱"。

A: 问题是, 这个审判不是人在做, 而是天在做。

这个痛苦不是人在给,是天在给。

你可以去同情,不过这个同情不会改变人要人要受的惩罚。

甚至, 你越是安慰对方没错, 对方的刑期还会越长。

Q: 这样说的话, 大部分人身上岂不是与生俱来了许多"毒瘾"?

A: 不是与生俱来, 而是在前半生被教的

至少很大一部分是被教的

Q: 文中有一处"ta"被写作了"她"

A: 最好说清前后文。否则大海捞针

Q: 答主,如果那个施予者付出了重大的代价呢?如果那个施予者拯救了被施予者呢?这样她也没有资格来强制得到爱吗?

A: 可以不给, 可以少给, 但是给了就不能怨, 多少都不能怨。

更新于 2023/8/25